

部立雙和醫院暨臺北醫學大學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97年11月04日計畫審查委員會新訂
97.11.28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03月17日計畫審查委員會新訂
100年12月26日100學年度第一次雙和醫院研發會會議修訂
102年10月17日102學年度第三次雙和醫院研發會會議修訂
103年8月25日103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定，全文10條
104.03.02一〇三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
105.02.05 104年度線上雙和醫院研發會會議修正
105.02.22 一〇四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提昇本院之學術研究水準及促進基礎與臨床之合作，特訂定署立雙和醫院-臺北醫學大學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執行方式

一、本辦法補助之研究成果應由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合著為原則。作者排名規範如下：

(一)接受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由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分別擔任至少一篇合著之SCI原始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相同貢獻(equal contribution)之方式發表。

(二)若計畫成果有多篇論文發表，共同主持人之列名及排序參酌其參予程度決定。

(三)其餘作者排序由共同參與之研究人員依實際參與貢獻程度協商後決定。

二、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每年申請之計畫案總件數以一件為原則。

三、申請計畫時，應適度納入住院醫師參與研究之執行，計畫書之人力配置中可加入住院醫師擔任研究助理。

第三條 專題研究計畫類型

一、個別型計畫：由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依研究專長研提之。

二、整合型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組成研究團隊，研提整合型計畫，且應包含總計畫及三至五件之子計畫。

第四條 申請人之資格

一、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個別型計畫）或總計畫主持人、各子計畫主持人（整合型計畫）及協同主持人應需符合下列三項規定：

（一）主持人需為本院專任之主治醫師、醫事人員或研究人員，共同主持人需為臺北醫學大學專任教師擔任，協同主持人具前述資格即可。

（二）需分別由臨床研究人員及基礎研究人員擔任（臨床研究人員為具醫事專業證照，且已辦理執業登記者）。

（三）不得同時為雙和醫院專任人員身分，即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不得均為執業登記於雙和醫院。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

（一）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二個月內未辦理結案並繳交成果報告者。

（二）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於執行期滿後二年內未有合著之 SCI 論文發表者，暫緩其申請之資格。

第五條 申請補助項目

一、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款。

（一）研究人力費：含研究助理費及臨時工資等，以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為核定依據。

（二）研究主持費：計畫主持人近五年內研究績效優異，得編列研究主持費，經計畫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每人至多核給每月新台幣一萬元。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僅得由此補助辦法支領一份研究主持費。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因離職、轉任或無法執行該計畫時，即停止核發研究主持費。

（三）耗材費：含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與藥品費、問卷調查費及其它事務性費用（如電腦耗材費、郵電費、印刷影印費、資料檢索費、國內差旅費、論文發表費等），研究計劃不得編列國外差旅費，但得編列國內差旅費，國內差旅費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 10%，並於申請時附上參加活動及會議相關證明。

（四）管理費：各計畫核定總金額之百分之五。

二、經審核，研究經費小於四十萬元之研究計劃案不得申請研究主持費，研究人力費之使用亦需於計劃申請編列預算時敘明。

三、研究經費使用之變更申請應於計劃執行起六個月內提出，計劃主持人應依據核定之經費補助項目切實核銷計劃經費，否則不予補助。

第六條 申請期限

依研究發展處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第七條 申請方式

計畫主持人應提具下列文件，於學校研究計劃申請系統（網址：<https://rdsys.tmu.edu.tw/applynew/>）登錄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計畫書。

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個別型計畫）或總計畫主持人、各子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個人資料表及研究表現指數(RPI)統計表。

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

四、RPI 計算相關驗證資料(含論文、專利及技轉資料)一份。

第八條 審查事項

一、審查方式：

由本院及學校共組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委員 8 人，共 9 人，任期一年。

(一)個別型計畫。

由計畫審查委員會研議分送相關領域專家二位審查，必要時得送第三位專家審查。

(二)整合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審查由計畫審查委員會研議分送相關領域專家二位審查，必要時得送第三位專家審查。

二、審查重點：

(一)個別型計畫

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

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計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二) 整合型計畫

除個別型計畫之審查重點外，並包括整合之必要性、人力配合度、資源之整合與整合後之預期綜合效益等。每一子計畫經審查小組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推薦方得通過，每一整合型計畫需至少有三子計畫方得成立。

(三) 審查分數相同者，以申請過上一年度國家型專題研究計畫(如國科會等)者，列為優先入選名單。

第九條 結案注意事項

- 一、計畫主持人需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 2 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一式二份至學校研發處，並辦理經費結案，並至計畫線上申請系統完成結案成果報告上傳程序。
- 二、計畫主持人需於計畫於執行期滿後二年內完成合著之 SCI 論文發表者，並至計畫線上申請系統完成上傳程序。
- 三、計畫主持人應需配合本計畫成果發表會，發表研究成果與壁報，並由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負責報告。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